

青岛市政府采购
日庄镇村级党支部活动场所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莱西市日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LXCG2019000238
日 期: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
1. 相关要求	14
2. 评分标准	1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9
2. 合格的供应商	19
3. 保密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
5. 踏勘现场	21
6. 询问	21
7. 偏离	21
8. 履约担保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10. 磋商文件	2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12. 响应报价	2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17. 质疑	27
18. 投诉	2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0
2. 开启响应文件	30
3. 磋商小组	31
4. 评审程序	32
5. 评审	32

8. 成交	3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5
10. 响应无效	36
11. 废标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13. 违法违规情形	37
14. 违规处理	3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莱西市日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日庄镇青年路 17 号

联系方式： 0532-83481196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烟台南路 87 号

联系方式： 15192521598

二、项目名称： 日庄镇村级党支部活动场所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LXCG2019000238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27629.68 元，其中：第一包 827629.68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27629.68 元，其中：第一包 827629.68 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

本工程位于莱西市日庄镇，本项目主要包括地面、墙面、屋面等修缮工程及姜家屯新村新建会议室等工程。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19-09-24 14:30

地点：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 刘希雷

联系方式： 0532-83481196

联系人（代理机构）： 孙智慧

联系方式： 15192521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日庄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日庄镇村级党支部活动场所改造提升工程
4	分包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_____。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_____。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_____。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u>827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7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维修改造、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9	最后一轮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0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及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1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整 (¥ _____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p> <p>4.1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交。</p> <p>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23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p>

		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u>/</u></p>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1.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4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5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7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8 其他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p>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原件电子文档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项目经理证书	原件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是
5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	原件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	是
6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原件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1	是
7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原件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9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网页截图	原件电子文档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网页截图	是
10	评分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施工图纸：电子版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莱西市日庄镇。

3.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3.4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3.5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6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友情提示：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认真阅读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请在答疑期内提出，若在答疑期内未提出相关疑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4.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4.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4.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4.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4.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8.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6 分	54 分	100 分

2.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 务 部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	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系

	认证		统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同时满足三项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开标时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企业业绩	15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每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注：业绩相关材料原件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以及《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的规定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栏内。
	班子配备	13	项目班子人员中，具有一名造价员得 0.5 分，具有一名安全员得 0.5 分，具有一名材料员得 0.5 分，具有一名施工员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造价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中，每具有一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有关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和社保证明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工期目标	2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8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等得 4-1 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4-1 分。

	安全管理	8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等 4-1 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4-1 分。
	施工方案	20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4-1 分；工期安排合理得 4-1 分；工序衔接合理得 4-1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4-1 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4-1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科学，部门协调顺畅，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2-1 分。
	服务承诺	6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6-4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3-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得 3-1 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 3-1 分。
	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在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 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9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1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

- 11.3.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3 项目经理证书及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11.3.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11.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3.5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 11.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投标函(见附件 3)；
- 11.4.2 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4)；
- 1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5)；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章；
-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6)；
-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 11.4.6 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8)；
- 11.4.7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9)；
- 11.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10)；
- 11.4.9 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11)；
- 11.4.10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12)；
- 11.4.11 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3)；
- 11.4.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4)；
- 11.4.13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5)；
- 11.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11.4.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7)；
- 11.4.16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7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工期目标；

- 11.5.2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11.5.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5.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5.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5.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5.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5.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5.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5.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5.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5.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5.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5.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5.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报价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报价说明

1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6.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6.3 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2.7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9 投标人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10 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冬雨季施工费；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临时设施费用；

脚手架费用；

二次搬运费；

其它措施费。

12.10.1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10.2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10.3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招标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经核实认为招标

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 2 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12.10.4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10.5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10.6 唱价时，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10.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
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

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
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
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
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
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请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标准范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图纸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的要求,或执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有);(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程量清单;(8)图纸;(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实行从后从新原则,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后发生的合同文件优于在先发生的合同文件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工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 7 日内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 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其他文件按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执行或在施工过程中视发包人需求提供; (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则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书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电子(电子文件必须通过登记邮箱进行发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施工方案准备

关于现场施工方案准备的约定:

1.6.5.1 施工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无效。

1.6.5.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施工方案; 发包人应首先将施工方案送达监理人; 经监理人审核后, 再发送给承包人。

1.6.5.3 除上述第 1.6.5.1 款规定的渠道外, 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施工方案并实施的行为,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1.6.5.4 从监理人处获得施工方案后,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 并在收到之日起的 5 天内将实施该方案存在的任何问题书面通知监理人; 如果承包

人没有在此期限之内提出问题，则应认为，该方案没有对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

1.6.5.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不能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施工方案问题而免除方案错误引起的不利影响。施工方案变更应按实结算。

1.6.5.6 除非并直到发包人接收为止，每份承包人文件都应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承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式6套承包人文件。

1.6.5.7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份合同、规范中指明的出版物、承包人文件、施工方案、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公司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办公室、监理人公司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工地施工现场及管理人员佩戴胸牌出入现场，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工程单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

产施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批价、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对工程拨款、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关系，并协调监理办理现场签证，使用登记的电子邮箱接收相应函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三通一平”工作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供，发包人签证认可。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实际发生，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因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鉴于承包人已经实际踏勘施工场地，了解了施工场地的各项条件，承包人进场施工即视为发包人已提供了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和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工期和费用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字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竣工资料不齐备，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内容及数量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并由承包人负责交给城建档案馆一套、交给发包人三套（用于工程竣工结算、物业管理、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存档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报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材料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提供月报计划；以及随时提供发包人临时要求的各类报表、计划；每月按照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报表和本月发生的变更、签证预算并附经过会签后的资料。报表各一式 4 份。因迟报上述计划、报表等造成材料、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为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没有严格履行上述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支付由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赔偿的费用、发包人或承包人因此受到处罚而支出的费用等）。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偿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 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 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人身和财产等造成损害或妨碍。对施工场地内道路维护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 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 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同时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内外、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负责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 期间发生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修复; 未完成的指定分包人工程的成品保护由相关指定分包人负责。当指定分包人将其工作面移交给承包方后, 成品保护责任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制订并实施一份成品保护计划, 其中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工作面移交的管理办法、成品保护的具体要求。

成品保护计划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成品保护计划中的成品包括已进行但未完成的、因施工工艺和工序安排等原因而暂时中止的工程或工作。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编制方案, 经发包人同意后施工, 费用由承包人暂付, 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工程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 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青岛市建委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罚款等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其中经发包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人民币 1000 元)。临时设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违反上述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在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通知 30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现场内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等撤出施工场地。

8) 在工程开工、基础结构、主体结构、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检测、复检、报验、报检等所有手续的办理；对施工现场及周围施工区域内通行的车辆和行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以上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等工程管理进行全面管理、监管与实施，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资料需加盖承包人公章；(2) 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3) 监管工程款的使用及民工工资的发放；(4) 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整改工作；(5) 参与现场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6) 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事宜；(7)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沟通，协同工作，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种管理指令予以执行并实施。(8) 及时申报合同外工程量签证（如果有）；(9) 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培训负责。(10) 负责及时处理各种

上访事件及安全和质量事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于 1 万元罚款，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换回原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罚款，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未据此主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每超过 7 天，均按照 2 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一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每超过 7 天未更换的，均按照 1 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通知发

包人及监理人，经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换回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场地安排、现场设施的保障、水电的供应与计费、相互协调配合、施工顺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现场治安保卫、文明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给工程使用管理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他物件，包含承包人自行完成部位的成品保护及在交叉施工时对其他承包商成品的保护，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须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承包人以转账、汇款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 ）万元（或中标价款的 10%），提供期限为合同签订前（ ）日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扣款情形的，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不可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监理人未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者其采用的材料设备未在约定或者合理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视为是对承包人的批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工程合格率 100%，竣工后一年内无严重质量缺陷，工程竣工前无重大质量事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者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包括生活区域在内）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在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治安事件，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方予以协调配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的治安管理计划，并执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要求。或达到青岛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承包人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青岛市施工现场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除施工及建筑垃圾，清理所有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一份整个工程的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供监理工程师审核，该网络图应标明所有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此外的工程应包括承包人或发包人雇佣的指定分包人、政府有关组织或机构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任何需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审核或审批的工作的检查、审核或审批的过程应纳入到该网络图中。

除上述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外，承包人应同时准备一份与该网络图一致的横

道进度图，该进度计划应准确反映为恰当和按时地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在每个工序的各个时段计划使用的材料、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种类和数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电子版 1 套，文本 套，。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进度计划一旦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即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执行。

该进度计划一经批准，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供下月的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1.2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10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有关文件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费用按规定计取。

除发包人特别注明外，上述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视为对承包人工期的变更或者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发包人要求工程暂停；以上原因发生的工程延期，工期顺延，承包人均不向发包人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规定的总的竣工时间完成整个工程外，亦须按所规定的各阶段工期完成各阶段工程。阶段工期延误，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在中期付款中扣除。若总工期按时完成，前述逾期违约金不再扣除，若总工期未按时完成，则自总工期期限届满之日起，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与前述阶段逾期违约金分别计算），逾期超过（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依据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不可预见的自然地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除外；其他情形的处理方案均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并且降水量 100MM 以上。
- (4) 38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 -8 摄氏度以下并持续两天以上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所需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需到货时间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确定后方可采购, 并按要求进行封样、送检。未经确认的, 不得用于工程。要重新采购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 在采购前虽经发包人进行了确认, 但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其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对有复检抽查要求的材料、构件, 承包人应及时进行送检, 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检验合格后, 方能用于工程。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满足工程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计算工程量, 按实结算。

2、变更计价原则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人另有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的，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同一种材料投标报价中出现两种及以上的价格，采用最低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人批价。

(6) 取费费率与投标报价相同，人工费按投标报价执行。

3、除工程设计变更按本工程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自行变更设计所减少的费用，结算时由发包人扣回；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核查确认事实后交有授权的发包人代表确认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变更价款的依据，与发包人审核时限无关。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报价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施工，并按批准价格按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方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价格需调整的材料种类：_____；

调整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控制价；调整风险幅度值为5%，风险幅度值的确定方式为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与相应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进行比较；可调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施工期间相应材料市场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涨价时：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 (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基准价*(1+5%))

材料跌价时：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5%)-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涨价时：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 (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投标报价*(1+5%))

材料跌价时：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 (基准价*(1-5%)-当期青岛材价

信息价)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涨价时：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基准价*（1+5%））

材料跌价时：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5%）-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

（2）人工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价款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所报出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报价已包含并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将不调整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1) 发包人提供的经承包人确认的现场施工条件勘察结果、技术要求；

2) 承包人人工、材料、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修等发生的费用；

3) 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等的政策性变化的影响，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报价中所报出的投标综合单价已一次包死，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及政策性条款变动而调整。

4)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就近接入。

5) 承包人负责工地周边协调工作，并自行解决社会的扰民及民扰问题，保证施工顺畅及有良好的施工环境，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拨付。

6) 工程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青岛市临时设施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本工程开始至竣工证明发出为止，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

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它物件。

- 7) 冬雨季施工费及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 8) 因交通管制及宣传检查和交通干扰等影响等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保险；
- 9) 根据项目特点全面考虑开工所需的机械、人力等调配费用；
- 10) 工程所需的施工便道；
- 11) 所有其他技术措施的费用。
- 12) 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
- 13) 如果报价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 14)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书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缺而引起的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7.3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工程量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各付款节点完成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施工方案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应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甲方供材等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合同工期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布工程接受证书后 20 天内完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完整的工程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布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质量问题，发包人 15 日内无息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

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其他: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或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 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 不配合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群体上访, 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移交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罚工程造价的 10%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必须返修至合格, 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应向发包人承担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已经包含在已付工程的价格中。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10 级以上的大风、(2) 烈度 6 度以上(不含 6 度)的地震、(3) 持续降

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上述自然灾害以青岛市气象、地震部门的报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如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将多余部分在同一时间进行退回给发包人。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必要保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实行合格证或有试验要求的，须同时提供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凡青岛市有备案要求的材料必须有备案证，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后方可用于工程；对有复检抽查要求的材料、构件，承包人应及时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0% 的罚款，且必须无偿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5、承包人与所聘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0 % 的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燃气、供热、供水、供电、网通、有线电视、道路、排水、景观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所有配套施工单位的施工，不得索取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配套工程延误，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和解决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协调问题。

9、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为满足相关检查、视察、活动等所必须的宣传条幅制作、场地布置、卫生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承包人在现场工程范围内应妥善保管、维护属高速公路、交警及相关单位设立在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若有人为损坏或盗窃等行为，并由此造成的公共财产丢失或产生的一切安全隐患，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约定清场及撤离。否则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赔偿。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2、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单位、发包人做好现场管理，事故易发地段和其他危险场所应立有醒目警示标牌，并拍照留存。承包人承担将工程移交给管理部门之前的所有法律责任及风险。

13、工程完工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移交手续、资料验收及工程维修等工作，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对于通过另行招标确定的暂估价项目，如付款办法与本合同不同，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考虑本合同付款办法与暂估价项目付款办法的差额。承包人须将该部分款项用于暂估价项目。

15、关于措施费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措施费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6、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等而造成工程结算无法完成，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应对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的形式和内容要件进行详细、清晰的确定，可在附件 12 中详细列明）。

17、工程结算值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经确认盖章的审定值为

准。因结算审计延迟导致发包人未能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8、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停工、缓建等问题，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现场，避免安全隐患，对人员、机械设备做出妥善安排，尽量减少损失，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9、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办理工程签证需求的，必须于 3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资料（附带图、费用和工程量明细）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经各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实施工程签证的，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如出现地基处理或结构加固（非承包方原因）需进行承载力试验的情况，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

21、如出现工程中止，则由发包人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定，并由质量评估机构，对已完成实体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在取得工程无质量问题的评估报告后 28 日内，由发包人对剩余工程款进行支付，如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将多余部分在同一时间进行退回给发包人。质量评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项目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期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班子成员（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常驻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否则将被视为不能履行其相应职责，应予以撤换），并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除外），其他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50%，且资格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不得兼任其他工程；如有违反，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以“转包”、“挂靠”论处。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组织工程的实施，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批准、决定及其它联络，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

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因此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每漏报、迟报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未按发包人批准的月计划要求的节点完成的，每项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4) 工程将实行对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的失职、违规行为进行记过处理的制度，一次重大失职、违规或三次一般性失职、违规，将要求予以撤换，同时算项目经理失职一次。项目经理两次重大失职、违规或四次一般性失职、违规，将要求予以撤换，撤换后承包人必须派两名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的项目经理来主持工作。如承包人无法派出两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来主持工作，则视为没有能力继续承担本项目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中途退场，且不予结算。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的处理情况将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

(5) 以下情况一旦发生视为“转包”、“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项目经理不参加第一次工程会议或甲方、监理方强调必须参加的重要会议；
- 一个月内累计两次不参加工程例会；
- 工期内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
- 工期内累计三次离开工地前未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书面报告；
- 一个月内在工地时间不足二十七天。

23、项目质量管理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工期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安全目标为不出现伤亡事故，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中符合达标要求。为确保承包人履行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目标的实现，制定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设专职质检、安检人员（不得兼职），做好质量、安全检查，执行发包人驻工地

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现场管理，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汇报质量、安全报告一份。不按要求设置专职质检、安监人员每周处罚违约 10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不按时提交报告，每次罚款 5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发包人认为是渎职者或者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发包人同意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人员，应在 2 天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样板领路制度及报检、报验制度，对不报验、上道工序为完成或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施工而擅自施工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对于各工序承包人不自检或自检不到位，导致监理工程师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罚款 1000 元。

(4) 特殊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公司质检员、工地质检员必须在现场控制质量，若发现以上人员不在现场，每次罚款 500 元。

(5)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工期、安全隐患，在监理通知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次罚款 1000 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安检人员应每周参加工程例会，若不按规定执行每次罚款 500 元。

(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存在下列问题，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①基槽清理不彻底，存在软土层②防潮层抹灰漏摸、砂眼率大于 5%③砌体砂浆饱满度低于 80%，配合比不符合设计要求④钢筋绑扎错误、钢筋移位、漏设钢筋，现浇板内电线管未按规范规定设置；现浇砼构件施工使用不符合材料（水泥过期、结块、砂石含泥量高），无砼施工配合比，或不按配合比施工，振捣不密实，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浇筑后未达到 48 小时技术间歇时间即进行落料及砌砖等施工，或施工落料时未垫设缓冲木板，砼未设专人养护，且养护不及时造成钢筋混凝土现浇板裂缝⑤防水施工细节处理差，存在渗漏点⑥内外墙空鼓、开裂；房间、构件几何尺度误差超出标准要求⑦屋面节点部位及细部做法外观质量粗糙⑧建筑做法不按设计要求施工造成影响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差等质量问题。

(8) 若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导致：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造成永久缺陷，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按每次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双倍处罚②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伤亡，在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每伤残一人罚款 10000 元，亡一人罚款 30000 元。

(9) 如发包人、监理发现现场存在的任何问题而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标，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以通知形式告知承包人(通知中应注明部位、价款、日期等)。

(10)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质监等政府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现场各种临时设施根据验收工作需要按进度计划安排时间拆除，逾期无故不拆除，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队伍拆除，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 5 倍承担。

以上情况的罚款及承包方发生的任何违约处罚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扣除部分不再返还。同时以上情况若累计发生三次，发包人将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工程竣工审计内容及要求
- 附件 13：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扣除质量缺陷维修费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
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
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
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工程竣工审计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履行情况。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等工程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拆迁补偿、各种规费缴纳情况。

2、招投标制和合同制的落实情况。重点对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审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和补充条款的一致性，以及合同的有效履行。

3、工程实施情况。重点审计工程量的签证和设计变更，防止虚假签证和设计变更。

4、过程造价控制情况。重点审计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费用计取、材料价格确定等。

5、经济指标分析（含规划指标）。

二、审计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保证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真实。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招标（采购）文件、商务标书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原件。

2、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原件及审批。设计变更应加盖设计院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有发起单位的相关审批程序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院、监理公司的签字和盖章确认。

3、签证原件及审批。内容涉及造价变动的，须有批价。

4、各类材料批价原件。

5、提供经建设单位人员、项目监理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的甲供材供货单（应体现数量、规格、供货单价等）。

6、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单）。

7、提供完整的竣工蓝图，加盖竣工章，并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签字确认。同时提供与竣工蓝图相一致的电子版图纸。

8、施工单位应按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报竣工结算书，加盖合同施工单位的公章及造价专业人员的业务印证，并同时提供电子版结算书（应以单个楼体为单位提报结算书，签证、变更应分别进入各自单体的结算内，并附签证、变更台账）。

（二）施工单位须提报相关台帐

台帐包括：招投标台帐、合同台帐、签证办理台帐、设计变更台帐、批价台帐。

附件 13: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了确保施工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双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1. 2 工程地址：

1. 3 乙方承包范围： _

1. 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5 其他：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 1 以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

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2.2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出现。

2.3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应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2.4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2.5 应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三、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1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3.2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3.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4 当乙方出现违章作业施工、管理混乱，安全、文明施工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施工合同的决定，并有权限期乙方退出施工。

3.5 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3.6 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3.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规定的情况。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全面直接责任。

4.1 乙方应当是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配备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并应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3 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应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应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4.5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爆破、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等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6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

严禁无证上岗。

4.7 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4.8 乙方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4.9 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4.10 乙方所租赁的施工机械（包括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1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挂有安全禁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施工时，应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禁止标志。

4.12 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乙方不得录用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4.13 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4.14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应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法律规定，持证上岗。使用当地派出所的民爆队伍，并对其进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协议，报甲方备案。如引发事故和其它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5 乙方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4.16 乙方应对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等，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和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与后果。

4.17 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付的费

用也由乙方承担。

4.1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施工、防火工作。

五、乙方消防保卫要求

5.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2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5.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指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5.4 乙方由于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

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六、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6.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6.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人员发生任何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6.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乙方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合同期限内，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七、乙方工程质量

乙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应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

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九、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9.2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证书及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见附件1）；
- 4、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 _____ (姓名)
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20__ 年 __月 __ 日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响应文件

包：第一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3)；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4)；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 6、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8)；
- 7、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9)；
- 8、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10)；
- 9、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11)；
- 10、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12)；
- 11、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3)；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4)；
- 13、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5)；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7)；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第 标段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报价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
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
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班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牵头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

20 年 月 日

附件 15: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授权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印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